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26民初8627号

原告：季昌，男，1989年2月1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王杉杉，女，1989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原告季昌诉被告王杉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2月1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陈群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12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季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杉杉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季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10月29日开始计算直到被告偿还本金之日（利息按照月利率2%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在诉讼中，原告季昌变更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12月14日开始计算直到被告偿还本金之日（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2017年10月29日，被告王杉杉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20000元，同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约定于2017年11月10日偿还全部借款，双方约定利息为月利率3%，借款到期后，被告未偿还借款。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但被告均以种种理由拒不偿还。现原告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依法判决。

原告季昌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了如下证据：

1、居民身份证，证明原告的主体资格；

2、人口信息，证明被告的主体资格；

3、借条，证明被告欠款的事实。

原告季昌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王杉杉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其放弃对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原告季昌提供的上述证据真实、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予以认定。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原告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2017年10月29日，被告王杉杉向原告季昌出具借条一份，其中载明：今向季昌借到现金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利息按月利率3%计算，如借款人未还本金付息引起诉讼的，由平阳县人民法院管辖，债权人与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由借款人承担。此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被告王杉杉至今未偿还上述借款。

本院认为，被告王杉杉欠原告季昌借款20000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院予以认定。原、被告间因民间借贷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原、被告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现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20000元及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利息自2017年12月14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未超出法律规定的标准，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王杉杉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法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王杉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季昌借款20000元及利息（自2017年12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王杉杉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陈　群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代书记员　　苏义杰